**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1月0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九十九號十樓。

主 席：蘇芸樂 記錄：康玉玲

出 席：蘇芸樂、廖虹羚、陳麒文、顧啟東、吳成志

于忠敏、王惠民、張芳春、謝政成

列 席：稽核主管-林佳慧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議案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上次110年08月11日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提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110年度第五屆第一次會議紀錄，已提案討論通過。

報告議案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110年8、9月份資金貸與同業金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業公告，提請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辦理，依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報淨值10%以上或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即公告申報。

二、新增資金貸與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報淨值2%以上者，公告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貸與日期 | 貸與對象 | 資金貸與性質 | 新增資金貸與達一千萬元以上 | 且達最近期財報淨值2%以上者 | 當期累計餘額 | 累計餘額達最近期財報淨值占比 |
| 110.08.31  110.08.31  110.08.31 | 國信食品  旭順食品  大西洋(上海) | 短期融通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  33,195  - | -  6.65%  - | 21,500  64,799  984 | 4.30%  12.98%  0.20% |
| 合計 | 87,283 | 1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貸與日期 | 貸與對象 | 資金貸與性質 | 新增資金貸與達一千萬元以上 | 且達最近期財報淨值2%以上者 | 當期累計餘額 | 累計餘額達最近期財報淨值占比 |
| 110.09.30  110.09.30  110.09.30 | 國信食品  旭順食品  大西洋(上海) | 短期融通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  36,071  - | -  7.23%  - | 21,500  51,801  988 | 4.30%  10.38%  0.20% |
| 合計 | 74,289 | 14.88% |

報告議案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民國110年第三季全部查核報告書，提請報告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稽核主管查核報告書)。

報告議案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報告案。

說明:(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詳如附件二

(二)合併综合損益表 詳如附件三

(三)合併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件四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詳如附件五

報告議案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結果，提請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辦理，經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丁、蔡兩位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詳如附件六-1)。

三、會計師已出具「獨立性暨保密聲明書」(詳如附件六-2~六-3)。

報告議案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提請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已完成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單主要內容如下：

1.保險期間：民國110年10月24日零時起至民國111年10月24日零時止。

2.保 險 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責任限額：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美元壹佰萬元整。

4.承保範圍：(1)董事及經理人責任承保範圍。

(2)公司補償承保範圍。

(3)調查抗辯費用承保範圍。

(4)證券索賠承保範圍。

(5)僱傭行為責任承保範圍。

報告議案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支付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權利金入帳會計科目，提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擬支付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權利金，依「和解及棄權合約」、「顧問服務合約書」及「瓶裝契約書」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經三審定讞，原100%列為製造成本項下。

2.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契約中涵蓋之三項權利內容分別為:

(1)蘋菓西打商標相關權利歸屬暨使用費。

(2)蘋菓西打系列產品之產銷權。

(3)使用蘋菓西打濃縮液之權利

3.經評估三項權利對公司營業之重要性及使用比重並考量會計科目編列原則，本項權利金於110年第三季財報以90%列入製造成本、10%列入推銷費用。。

4.上列入帳方式已知會南台會計師並無意見表示。

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內部稽核之「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詳如附件一(111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討論議案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於民國111年度貸與同業「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主席蘇芸樂先生委由獨立董事陳麒文暫時代理主持會議。

二、請上海子公司董事蘇芸樂先生及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于忠敏、王惠民、張芳春先行離席。

三、請其餘董事廖虹羚、陳麒文、顧啟東、謝政成、吳成志提請討論。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1.旭順食品(股)公司111.01.01~111.12.31依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最高90,000千元。

2.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111.01.01~111.12.31依最 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最高2,000千元。

3.其餘資料詳如附件二。

決議：董事會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

主席：請董事蘇芸樂、于忠敏、王惠民、張芳春再度列席。

討論議案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pple/Sidra」商標相關權利使用、蘋菓西打系列產品之產銷權及使用蘋菓西打濃縮液權利授權契約書，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主席蘇芸樂委由獨立董事陳麒文暫時代理主持會議，並請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自行迴避，由三位獨立董事提請討論。

二、緣旭順公司函告本公司生產之蘋菓西打產品「Apple/Sidra」商標，自民國53年起即為美商謝斯尼斯公司所有，嗣後幾經權利更迭，84年起繼受取得商標之實質所有權人，旭順公司依據商標鑑價報告，請求本公司給付109年商標使用費新台幣2,550萬元，或返還系爭商標。

三、本案經「鼎昱法律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分析意見書、補充意見書；「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覆核商標鑑價報告後，經本公司委由鼎昱法律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團隊與旭順公司協商議定合作備忘錄約款。合作備忘錄約款經本公司110年7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意旨於110年7月19日與旭順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經本公司委由律師團隊依合作備忘錄意旨與旭順公司協商，具體化本公司與旭順公司合作事項內容，並爭取較合作備忘錄更有利條件後，議定授權契約書約款，擬與旭順公司簽訂授權契約書。

五、詳如附件三(法律分析意見書)、附件四(補充意見書)、附件五(商標使用費價格合理性意見書)、附件六(合作備忘錄) 、附件七(授權契約書(草案))。

顧啟東獨董：提出以下疑問請公司回覆：1.有關授權契約書中使用系爭權利之費用總額以年度銷售總金額之4%計算，不足新臺幣2,200萬元應以2,200萬元計算的依據2.權利期間為何以十年計算3.懲罰性違約金訂為1仟萬元的原因。

法務林松聖：第1題回答:依據鑑價報告從100年至109年共10年計算，鑑價金額從2億2仟萬元至2億8仟萬元中間，換算為每年約2,300萬元，旭順公司原本提出每年2,550萬元的請求，經雙方律師協商後以大西洋公司當時營業額約5億元回推4%計算約為2,200萬元，並以此為計算標準。第2題回答:考量合約的穩定性，雙方律師決議將合約期間訂為十年。第3題回答：因使用費牽涉層面較廣，違約金為旭順公司所提出並經雙方律師協商後將違約金額訂為1仟萬元。

決議：經三位獨立董事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其餘董事再度列席。

臨時動議：

顧啟東獨董:請公司針對董監事責任險繼續尋求願意承接公司業務之保險公司，目前公司的投保金額是不足的，投保金額目標應為飲料同業中之中位數，希望公司繼續與保險公司溝通。

主席:謝謝顧獨董的建議，這是公司明年需要努力的目標。

散 會